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466號

原告 吳欣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容

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2,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62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2,7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孫芊卉